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吳得榮
吳得仁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得榮積欠其債務未償，卻將名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274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，權利範圍均為1/20）以買賣為原因移轉

01 登記予被告吳得仁等語，聲明請求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民國
02 110年8月12日之買賣行為，及於110年8月27日之所有權移轉
03 登記行為應予撤銷，被告吳得仁應將系爭房地上開所有權移
04 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
05 張之債權額與系爭房地之價額擇低為斷。

06 三、查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合計365.41平方公尺，與系爭房地
07 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8 房地於民國112年6月6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台
09 幣（下同）108,218元（計算式：交易總價67,320,000元÷交
10 易總面積622.08m²=108,218元/m²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11 同），有建物登記謄本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
12 卷足憑，據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
13 以此計算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1,977,197元（計算式：36
14 5.41m²×108,218元/m²×權利範圍1/20=1,977,197元）；而
15 原告對被告吳得榮之債權本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9
16 月29日合計2,094,452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稽，高於系
17 爭房地之交易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
18 額為準，核定為1,977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6
19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1,12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
20 13,54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2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22 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2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27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28 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29 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31 書記官 陳昭伶